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自願公告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本公告乃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終明確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以及延長經補充契約修訂的不競爭契約項下保留權益的處置期間。除文義另有所指，文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中紡東莞與其直接控股公司中紡糧油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中紡糧油」）簽署《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紡東莞同意向中紡糧油無償劃轉其持有的中紡（湛江）工業全部股權。

中紡東莞屬於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需在處置期間內予以處置。中紡東莞的全資子公司中紡（湛江）工業屬於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受限於不競爭契約項下中紡選擇權，其行使尚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最終決定。該協議項下交易旨在根據經補充契約修訂的不競爭契約促進中紡東莞的處置。

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特別關注該公告提述的餘下中紡保留權益範圍及處置期間。為避免存疑，董事會希望強調 (i) 本公司並未作出最終明確決定是否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包括中紡（湛江）工業；及 (ii) 中紡東莞的處置期間已延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19 年 5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